

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学有关事宜

1、转入

学生本人向学籍所在高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说明理由并填写《转学备案表》，由学籍所在学校审核并签署同意转出证明。

学生填写《湖南师范大学转学学生审批表（转入）》并提供附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学生将个人申请及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交由拟转入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审议同意后签署意见报教务处。

教务处对拟转入学生的申请及材料予以复审，汇总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集体审议。

学校对拟同意转入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校领导在《转学备案表》签字确认。

学生凭我校签字确认的《转学备案表》（一式五份）到转出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教务处将双方学校同意并签署的《转学备案表》及转学相关材料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经双方学校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备案后，学生持《转学备案表》到我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相关手续，领取转学通知单。

凭转学通知单到相关学院、财务处、公寓中心等部门办理手续。

2、转出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转学申请，说明理由，填写《湖南师范大学转学学生审批表（转出）》并提供附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对方学校出具的拟接收函以及申请转学学生高考分数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学院对学生的转学资格予以审核，由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审议同意后签署意见，并将《湖南师范大学转学学生审批表（转出）》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

教务处对申请转出学生的材料予以复审，汇总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集体审议。

学校对拟同意转出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由主管校领导在《转学备案表》签字确认。

学生凭我校签字确认的《转学备案表》（一式五份）到转入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教务处将双方学校同意并签署的《转学备案表》及转学相关材料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经双方学校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备案后，学生持《转学备案表》到我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离校相关手续。